

关于《和墨洛产业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拟作出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链接）
1	和墨洛产业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和墨洛产业园	新疆嘉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第十四师和墨洛产业园区，起点为能建和田热电厂首站，终点为和墨洛产业园城区民生路与昆明路交界处南侧。建设内容：新建从电厂到中继泵站的一次直埋聚氨酯保温供热管网9827m×2及其他附属工程；新建中继泵站一座（近期供热能力260MW，远期供热能力430MW，厂区占地面积4205m²，建筑面积1765.96m²，框架结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现场连续围挡封闭，砂石、弃土等易扬尘物料全覆盖遮盖；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开挖作业，堆料全覆盖、洒水湿润。施工场区、临时道路定时洒水抑尘，土方随挖随填，缩短裸露堆土存放时长。运输车辆密闭篷布全覆盖、限载限速，定期维保燃油机械，降低尾气排放。沥青摊铺缩短现场存放时间，选用达标沥青施工设备，减少沥青烟、热熔废气无组织排放。区域大气管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设沉淀池沉淀处理，全部回用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管道试压、清洗废水经沉淀达标后回用道路洒水，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房屋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和田县经济新区污水处理厂。严禁排放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禁止排入玉龙喀什河，玉龙喀什河水质管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软水制备浓水、设备排污水经除污器过滤，统一汇入市政管网输送至和田县经济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全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	/	无

			构、地上局部两层、条形基础)及附属工程;新建智慧供热系统平台一套(近期系统设计承载总供热面积 566 万 m², 40 座换热站的集中监控与管理;一次供热管网泄漏预警系统平台和软件包含在新建智慧供热系统平台中,管道测漏传感器和 6 芯感应光纤列在管网子项中)。本项目总投资 13553 万元,环保总投资估算 11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4%。	配套减振措施,及时检修维护故障设备。施工现场设置围挡降噪,合理规划施工时序,严禁夜间施工,控制运输车辆鸣笛。沿线居民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运营期水泵选用低噪声型号,泵体底部加装减震基座,全部高噪设备布置于室内封闭空间。常态化检修设备,保障运行工况稳定,降低异常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生活区设置密闭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管沟开挖弃土就地回填坑洼,实现土方平衡、无外弃土方;建筑垃圾、废旧沥青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再生利用。工程完工后拆除全部临时设施,清理场内渣土、废料,做到工完场清。运营期泵站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环卫定期清运处置。软水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货厂家直接回收,站内不长期贮存。设备维保全部对外委托,站内不产生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限定施工作业范围,不随意开辟施工便道,保护沿线耕地、草地、灌木植被,减少土壤扰动。开挖作业后及时砾石压盖裸露地表;土方分区堆存、高度不超过 4m,坡比控制 1:0.33。落实水土保持,开挖区域配套临时围挡、截水沟,减少大风、降雨引发水土流失。临时占地执行“破坏多少、恢复多少”原则:乔木林地仅播撒本地混合草籽;灌木区域栽植骆驼刺、白刺并撒播草籽;植被恢复、防沙治沙工程须在项目投产前全部完工。占用林地、草地严格依照相关法规要求,完成使用审批手续。植被恢复遵循“占一补一、占补平衡”的原则,植树造林面积不低于占用减少植被面积。运营期,泵站场区配套绿化带并常态化养护;定期巡检管线沿线恢复植被,维持地表植被覆盖度。持续巡查供热管网全线,及时处置管道破损泄漏隐患,避免污染沿线生态敏感区。定期检修泵站设备,降低设备异常噪声对周边动植物栖息环境的干扰。	
--	--	--	--	---	--